**关于公布2016年度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评审结果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、申报老师：

经国际交流与合作评审委会委员对53项目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评审，评定出10项重点项目、15项一般重点项目和18项普通项目以及10项“一带一路”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（见附件1）。请通过评审立项老师在执行过程中注意以下事项：

1、项目执行时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，如项目在这一时间区间内未能执行，项目自动作废。

2、在执行国际合作项目中，项目申报人应严格按照我校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计划执行，所邀请外籍专家与来校工作区间必须与申报一致。如邀请外籍专家需要调整，务必以书面的形式提出申请,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，经国际合作处批准后，方可执行。

3、常规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分为三个等级：重点项目、一般重点项目和普通项目，资助金额分别为：30000元、20000元和10000元。“一带一路”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资助金额为50000元。

4、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《1996（20）》号文件、省财政厅（2014）4号文件及我校相关规定，常规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聘请专家的国内旅费、住宿费、用餐费、工作用车费等。“一带一路”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主要用于聘请专家的国际国内旅费、住宿费、用餐费、工作用车费等。

5、在接待外籍专家过程中，相关老师应本着“勤俭办事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各项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，项目所有花销应符合财务处相关要求。

6、项目执行完毕后，项目负责人在校国际合作处网站上“引智项目表格下载”栏下载《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经费结算单》与《聘请外国文教专家项目成果报告表》（须有院领导签字并对邀请专家所做工作予以评价），填写后附专家工作图片（2-3张）一并提交国际合作处。经审核，两项材料合格后，方可前往财务处进行经费结算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 国际合作处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2015年5月26日